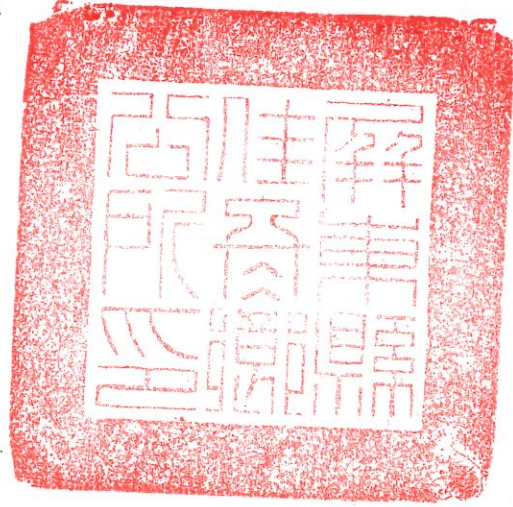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131337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  
條文修正及增訂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  
次定期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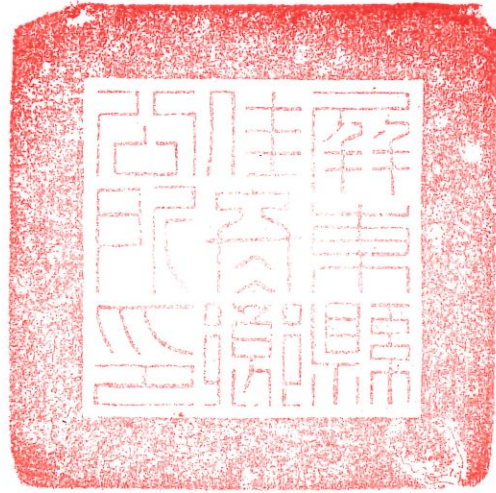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佳冬鄉公所
- 二、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  
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代理鄉長 賴耀熙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131337202號  
附件：



- 一、修訂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附上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
代理鄉長 賴耀熙